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诉企业：**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被告 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被告 2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人

● **涉案内容、金额：**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被告两起，诉讼金额分别为 5530.91 万元（以下称“诉讼一”）及 4523.65 万元（以下称“诉讼二”）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两案已审结。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布《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及结果公告》，法院已准许原告对于两起诉讼的撤诉申请，并裁定解除诉讼一的保全措施，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诉讼二保全措施的解除裁定。现公司已收到法院解除诉讼二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书。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的两起诉讼均告撤诉，相应被查封冻结的资产均告解除。

●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承担本次诉讼费共计 33.9 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获悉法院裁定解除诉讼二的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3 日分别发布《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临 2021-012），称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作为被告之一，已被兴业银行起诉至法院，涉案金额分别为 5530.91 万元（诉讼一）及 4523.65 万元（诉讼二）。

诉讼一涉及 2021 年 4 月 13 日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5500 万元。法院已批准兴业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公司持有的九夷锂能 70% 股权（公告编号：临 2021-005）。

诉讼二涉及 2021 年 4 月 7 日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本金 4500 万元。法院已批准兴业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公司持有的九夷能源 100% 股权及公司持有时代大厦 45.76% 股权中的 8% 股权（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布《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及结果公告》，因公司已如期还清案涉款项（其中，贷款本金分别为 5500 万元、4500 万元），法院已准许原告对于两起诉讼的撤诉申请，并裁定解除诉讼一的保全措施，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诉讼二保全措施的解除裁定（公告编号：临 2021-021）。

二、诉讼的结果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关于诉讼二的《民事裁定书》（2021）辽 02 民初 185 号之一（解封），因公司已将案涉款项（贷款本金为 4500 万元）还清，原告兴业银行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准，现根据兴业银行的解除保全查封申请，法院裁定解除诉讼二的保全措施即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九夷能源及时代大厦相关股权的查封。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的两起诉讼均告撤诉，相应被查封冻结的资产均告解除。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承担本次诉讼费共计 33.9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及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 （2021）辽 02 民初 185 号之一（解封）